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行政法规汇编

2009

人民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行政法规汇编 2009

人 民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行政法规汇编 2009.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3
ISBN 978-7-01-008689-7

I. 中… II. III. 行政法-汇编-中国 IV. D922.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2240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行政法规汇编 2009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XINGZHENG FAGUI HUIBIAN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2010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3.5

字数:320 千字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978-7-01-008689-7 定价:4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47 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军服管理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48 号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	(7)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44)
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	(45)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54)
附:国务院法制办、国家质检总局负责人就《特种设备安 全监察条例》的修改答记者问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0 号	(85)
旅行社条例	(86)
附: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就《旅行社条例》答记者问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1 号	(104)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105)

附:国务院法制办、环境保护部负责人就《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答记者问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2 号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119)
附: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答记者问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3 号	(133)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134)
附: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就《民用机场管理条例》答记者问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4 号	(156)
彩票管理条例	(157)
附: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就《彩票管理条例》答记者问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5 号	(170)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	(171)
附:国务院法制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答记者问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6 号	(183)
基础测绘条例	(184)
附: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性工作	(191)
——就《基础测绘条例》访国家测绘局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7 号	(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196)
附:进一步落实企业责任,强化监管,保证食品安全法 严格实施	(211)

——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答记者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8 号	(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9 号	(217)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218)
附: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就《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答 记者问	(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60 号	(230)
全民健身条例	(231)
附: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就《全民健身条例》答记者问	(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61 号	(242)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243)
附: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就《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 管理条例》答记者问	(2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62 号	(265)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66)
附: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就《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 条例》答记者问	(2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63 号	(288)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89)
附: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就《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 条例》答记者问	(3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64 号	(307)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308)

附：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就《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答记者问	(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65 号	(328)
政府参事工作条例	(3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66 号	(333)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支付报酬暂行办法	(334)
附：国务院法制办、国家版权局、广电总局负责人就《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支付报酬暂行办法》答记者问	(3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67 号	(343)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	(344)
附：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就《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3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68 号	(351)
行政学院工作条例	(352)
附：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就《行政学院工作条例》答记者问	(363)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 547 号

现公布《军服管理条例》，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总理 温家宝
中央军委主席 胡锦涛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三日

军服管理条例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军服管理,维护军服的专用性和严肃性,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军服,是指中国人民解放军现行装备的制式服装及其标志服饰。

第三条 军服的制式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

军服由军队军需主管部门负责监制。

第四条 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企业(以下称军服承制企业)应当具备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必需的条件和能力,具有质量保证体系和良好资信,并符合军队军需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企业,经军队军需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查验,具备前款规定条件的,列入军服承制企业备选名录。

军队军需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根据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任务,从军服承制企业备选名录中择优确定军服承制企业,与其签订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

第五条 军服承制企业应当严格履行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品种、数量完成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任务,执行军服生产技术规范。

军服承制企业不得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军服生产技术规范,也不得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

军服承制企业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军服专用材料生产技术,不

得泄露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数量、接收单位等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

第六条 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中的试制品,经军队军需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检验合格的,作为制成品接收;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中的残次品,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不得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应当按照军队军需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的要求,妥善保管或者移交。

第七条 承运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企业,应当具备货物运输资质。军队军需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应当与其签订运输合同。承运企业应当严格履行运输合同,承运企业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运输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数量、接收单位等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

第八条 军队军需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应当对军服承制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情况进行检查,并向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报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签订和履行的情况。

第九条 现役军人以及依照法律、法规和军队有关规定可以穿着军服的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穿着军服。

军队警备执勤人员应当加强检查、纠察,及时纠正违法穿着军服的行为。

影视制作和文艺演出单位的演艺人员因扮演军人角色需要穿着军服的,应当遵守军队关于军服穿着的规定,不得损害军队和军人形象。非拍摄、演出时不得穿着军服。

第十条 禁止买卖、出租或者擅自出借、赠送军服。

禁止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

禁止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

第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制式服装及其标志服饰,应当与军服有明显区别。

禁止生产、销售、购买和使用仿照军服样式、颜色制作的足以使

公众视为军服的仿制品。

第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 (二)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 (三)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第十三条 军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 (一)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 (二)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
- (三)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

具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军队军需主管部门应当将其从军服承制企业备选名录中除名,并不得再列入军服承制企业备选名录。

第十四条 军服承制企业的工作人员泄露军服专用材料生产技术,或者军服承制、承运企业的工作人员泄露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运输数量以及接收单位等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

整顿。

第十六条 穿着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公务员和现役军人在军服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现役军人出租或者擅自出借、赠送军服的,依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的规定给予处分。

第十八条 对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获的军服仿制品的认定存在争议的,由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或者军分区(警备区)军需主管部门鉴定。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没收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应当移交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或者军分区(警备区)军需主管部门;依法没收的军服仿制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现行装备的制式服装及其标志服饰的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48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中的部分项目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 12 项的项目名称，由“跨省区或规模较大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设立与变更审批”修改为“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设立与变更审批”；将实施机关，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

二、将第 373 项的项目名称，由“外国通讯社及其所属信息机构在中国境内开展经济信息业务审批”，修改为“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的服务业务审批”；将实施机关，由新华社改为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三、将第 374 项的项目名称，由“外国通讯社在中国境内发布新闻信息业务的审批”，修改为“外国通讯社在中国境内提供新闻的服务业务审批”；将实施机关，由新华社改为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04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公
布 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对所属各部门的行政审批项目进行了全面清理。由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项目,依法继续实施;对法律、行政法规以外的规范性文件设定,但确需保留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规定事项的行政审批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现决定予以保留并设定行政许可,共 500 项。

为保证本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依法、公开、公平、公正实施,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对实施本决定所列各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等作出具体规定,并予以公布。有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和期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附件：

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实 施 机 关
1	境外资源开发类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2	企业境外投资用汇数额审批(不涉及用汇来源、是否购汇以及购汇多少的管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
3	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4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质检总局
5	京都议定书清洁发展机制合作项目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6	境内外资银行外债借款规模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7	电力建设基金投资项目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8	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省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物价主管)部门
9	氰化钠生产定点审批及进口许可证核发	国家发展改革委
10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11	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认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12	跨省区或规模较大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设立与变更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13	价格鉴证师注册	国家发展改革委
14	电力建设工程土建试验室资质认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实 施 机 关
15	电力建设工程金属试验室资质认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16	煤炭出口经营许可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铁道部、交通部、商务部、质检总局、海关总署等部门)
17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省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物价主管)部门
18	举办国际教育展览审批	教育部 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19	省级人民政府自行审批、调整的高等职业学校使用超出规定命名范围的学校名称审批	教育部
20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教育部
21	高等学校教授、副教授评审权审批	教育部
22	利用互联网实施远程学历教育的教育网校审批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23	高等学校设置、调整管理权限范围外的本科专业、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和国家控制的其他专业审批	教育部 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
24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	教育部
25	中小学国家课程教材编写核准	教育部
26	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的国际合作项目审批	科技部 卫生部